

## 2024 年第二季全新證券戶口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優惠內容

- 新證券戶口客戶首 3 個月透過電子渠道買入或沽出本地證券及 A 股可享\$0 經紀佣金優惠，最高可獲 HK\$2,000 經紀佣金回贈。

### 條款和條件

1. 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個人/聯名/企業客戶證券附屬賬戶的合資格交易。此優惠不適用於於推廣期前 12 個月內以個人/聯名/企業方式持有任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綜合理財戶口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或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證券附屬賬戶的客戶。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透過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東亞銀行證券服務手機應用程式 (BEA Securities Services Mobile App) 或自動化電話渠道（「合資格渠道」）於推廣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進行買入或沽出之證券交易（「合資格交易」）。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可就所有合資格交易享有\$0 經紀佣金優惠，由開立新證券附屬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直至以標準佣金計算的累積佣金達到優惠上限 HK\$2,000（其後超過優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會以標準經紀佣金計算）。3 個月期限是以 93 曆日計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5. 不論在推廣期內新開立證券附屬賬戶的數目，每位符合條件的客戶只可以享受此優惠一次（即佣金回贈額最高的賬戶獲得回贈）。

6. 合資格客戶須事先繳付買入或沽出本地證券或 A 股的標準佣金，方可獲享優惠。經紀佣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7. 合資格客戶於經紀佣金回贈時必須維持有效的證券附屬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8. 客戶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收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行收費表。
9. 任何最終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欺詐的證券交易將被視為不符合本推廣優惠的資格。
10. 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和時間以本行的電腦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東亞銀行發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將不會被視為計算佣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
12. 除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儘管有其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抵觸，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優惠及其他與證券賬戶有關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優惠給合資格客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6.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信息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您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